## 附件1

## 深圳市投资推广重点产业园区、国际化重点园区、产业链专业园区评定、考核管理

## 办法（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投资推广工作力度，加快重大项目落地，提升园区的国际、国内知名度、影响力及营运水平。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配套政策的通知》（深府〔2012〕90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投资推广和机构改革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园区包括深圳市投资推广重点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重点园区”）、深圳市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以下简称“国际化园区”）和深圳市投资推广（××产业）产业链专业园区（以下简称“产业链园区”），主要目标是实现市、区、园区三级联动，以园区促招商、用招商带园区，共同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我市重要产业园区。

**第三条**  该办法的园区认定、考核管理工作由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共同负责完成。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申报**重点园区**认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园区产业定位明确，符合深圳市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二）园区管理主体明晰，具有专业的招商、运营、服务机构，有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和体系，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

（三）园区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配套较完善，包括水、电、气、信息等基础设施及餐饮、食堂生活服务配套等；

（四）承诺遵守市、区投资推广部门制定的有关园区管理规定。

**第五条** 申报**国际化园区**认定，除上述（第四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五）园区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园区具有承接国际交流和国际化项目落户的能力；

（六）园区规划、建设符合深圳市的整体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

（七）入驻的国际化机构和公司（含外资跨国企业和在海外有分支机构的内资跨国企业）不少于20家，其中外资跨国企业不少于10家。

**第六条** 申报**产业链园区**认定，除上述（第四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八）园区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该产业属于新兴、前沿产业领域，且在该园区具有一定聚集度、影响力和领先优势；

（九）园区已制定该产业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具有承接产业链上中下游机构和项目落户的能力，涵盖核心产业、支撑产业、配套产业和延伸产业的产业链生态体系；

（十）园区内该产业领域企业集聚度达到30%以上，是指：该产业链相关企业和机构租用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或入驻的该产业链企业和机构数占比达到30%以上（或不少于20家）。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重点园区**的单位，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投资推广重点产业园区、国际化重点园区、产业链专业园区申请表》（附件2，盖章）；

（二）园区主体（业主或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复印件，公司盖章）；

（三）园区物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关键页，提交复印件，公司盖章）；

（四）园区整体产业规划、功能规划材料（精简扼要）；

（五）园区主要企业情况登记表（附件5，盖章）；

**第八条** 申报**国际化园区**的单位，除上述（第七条）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六）园区国际化发展现状、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第九条** 申报**产业链园区**的单位，除上述（第七条）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七）园区该产业链发展现状、规划、措施等情况。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重点园区**认定程序如下：

园区提交申请材料——各区投资推广部门按认定标准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即可评定为重点园区，各区投资推广部门盖章后，报市商务局备案存档。

**第十一条 国际化园区和产业链园区**认定程序如下：

（一）初审推荐。园区提交申请材料——各区投资推广部门按照认定标准进行初审——各区政府（管委会）出具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市商务局；

（二）现场考察。市商务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综合考察，出具《现场评估表》（附件3）和《园区评分表》（附件4）作为考察意见。现场考察人员由市、区投资推广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三）评审认定。市商务局在现场考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择优认定。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重点园区**管理内容如下：

（一）园区是否积极主动参加复核和新增认定工作，以及主动配合市、区投资推广部门日常投资推广工作；

（二）园区每年年中及年末是否配合市、区投资推广部门提交园区招商目标、计划及业务开展情况等材料；

**第十三条** **国际化园区和产业链园区**管理内容，除上述（第十二条）内容外，还须考核以下内容：

（三）园区是否积极参与市、区投资推广部门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有则需提供相应的活动新闻链接及活动图片等佐证材料；

（四）园区是否联合开展全球投资推介和举办重大投资推广活动，有则需提供活动新闻链接及活动照片等佐证材料；

（五）园区是否通过新媒体推广手段，增加园区曝光量，有则需提供园区新媒体名称及运营情况材料；

（六）园区是否参与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全球经贸网络建设等投资推广工作，有则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七）**国际化园区**入驻的国际化机构和公司不少于20家，其中外资企业不少于10家；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国家顶尖人才及团队、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或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专业人才团队则加分；

（八）**产业链园区**入驻的该产业链相关企业和机构租用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或入驻的该产业链企业和机构数占比达到30%以上（或不少于20家）；围绕该产业链开展的活动需不少于2次/年；每年年中及年末需提供该产业链招商方案，以及具体落实和产业链项目增加等情况。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园区，由市商务局会同各区投资推广部门取消其重点园区、国际化园区、产业链园区资格：

（一）园区使用用途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关园区基本条件；

（二）在年度考核中，考核成绩不达标者。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针对重点园区、国际化园区、产业链园区的支持措施有：

（一）优先推荐市重点投资推广项目落户园区；

（二）优先提供全球经贸网络全球招商对接服务；

（三）联合开展全球投资推介和重大投资推广活动；

（四）适时编印园区宣传手册等投资推广资料，并优先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上向全球推广；

（五）对通过评审的园区，鼓励各区出台针对园区的支持政策（配套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下一次评估修订。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历史认定园区复核名录

　　 2．园区认定申请表

1. 园区现场评估表
2. 园区评分表
3. 园区入驻企业情况一览表

附件1-1

2015-2019年历史认定园区复核情况表

填写： 区 局 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园区地址** | **园区简介** | **占地面积（万㎡）** | **建筑面积（万㎡）** | **上年度园内企业生产总产值（亿元）** | **上年度园内企业纳税总额（亿元）** | **上年度园内企业就业总人数** | **类型（重点/国际化/产业链）**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深圳市投资推广重点产业园区、国际化重点园区、产业链专业园区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园区注册名称 |  |
| 对外其他名称 |  |
| 园区地址 |  |
| 业主（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园区管理机构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园区物业管理公司 |  |
| 园区占地面积 |  | 园区建筑面积 |  | 空置面积 |  | 已入驻企业数 |  |
| 上年度园区工业总产值（万元） |  | 上年度园区总纳税额（万元） |  |
| 园区简介 | （可另附纸） |
| 园区申请意见 | 本园区自愿申请认定：□深圳市投资推广重点产业园区 □深圳市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 □深圳市投资推广 产业链专业园区（在选择项打√），并遵守有关认定管理办法，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无误。园区管理机构（或业主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日 期：  |
| 各区投资推广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 经审核，该园区符合相关认定标准，拟（推荐）纳入□深圳市投资推广重点产业园区 □深圳市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 □深圳市投资推广 产业链专业园区 各区投资推广部门签名： （盖章） 日 期：  |
| **各区政府（管委会）推荐意见****（仅国际化园区、产业链园区）** | 签名： （盖章） 日 期： |
| **市商务局认定意见（仅国际化园区、产业链园区）** | 签名： （盖章） 日 期：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现场评估表

|  |  |
| --- | --- |
| 园区注册名称 |  |
| 对外其他名称 |  |
| 园区地址 |  |
| 园区管理机构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园区物业管理公司 |  |
| 园区占地面积 |  | 园区建筑面积 |  | 空置面积 |  | 已入驻企业数 |  |
| 上年度园区工业总产值（万元） |  | 上年度园区总纳税额（万元） |  |
| 产业定位 |  | 基础设施 |  | 服务设施 |  |
| 园区简介 | （简明扼要） |
| 建设规划及运营方案 | （简明扼要） |
| 招商机制、理念 |  |
| 申请积极性及主动性 |  |
| 客观得分 |  | 是否推荐 |  | 评估（复核）人员 |  |
|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国际化园区、产业链园区） |  |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4-1

深圳市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评分表

园区名称： 考察时间： 考察人：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检查内容** | **评分指引** | **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条件 | 园区定位 | 产业规划和功能规划 | 1.园区产业定位不明晰或不符合深圳发展规划，无相关建设规划，得0分；2.园区产业定位明确且符合深圳发展规划，但无相关规划文件、方案，得5分；3.园区产业定位明确且符合深圳发展规划，有相关规划文件、方案支撑，得10分。 |  |
| **2** | 园区面积 | 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1.园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以下，得0分；2.园区建筑面积5万-10万平方，得5分；3.园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以上，得10分。 |  |
| **3** | 基础设施 | 现场考察 | 1.配套不完善，不能完全保证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得0分；2.配套较完善，包括水、电、气基础设施，但信息通讯不畅，得4分；3.配套较完善，包括水、电、气及信息基础设施，但无餐饮、食堂等生活服务配套，得8分；4.配套完善，包括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得10分。 |  |
| **4** | 安全条件 | 相关批文或年审材料 | 1.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一项不符合扣10分，最多扣30分；2.符合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所有要求，得10分。 |  |
| **5** | 管理主体 | 1.园区管理机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2.园区建设规划及运营方案。 | 1.园区管理主体不明晰，得0分；2.园区管理主体明晰，但缺乏专业服务机构，得4分；3.园区管理主体明晰，具有专业的招商、运营、服务机构，但缺乏有统一服务标准和体系，得8分；4.园区管理主体明晰，具有专业的招商、运营、服务机构，有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和体系，得10分。 |  |
| **6** | 入驻情况 | 园区入驻企业数量 | 入驻企业清 | 1.园区入驻国际化企业5家以内，得0分；2.园区入驻国际化企业5-10家，得5分；3.园区入驻国际化企业10家以上，得10分。 |  |
| **7** | 园区入驻企业效益 | 入驻企业效益 | 1.园区内年经营收入大于5000万企业小于5家，得4分；2.园区内年经营收入大于5000万企业5-10家，得8分；3.园区内年经营收入大于1亿企业5家以上，得10分。 |  |
| **8** | 园区入驻企业质量 | 相应的证明材料 | 1.入驻企业中，有世界500强区域性总部及以上的，单个得5分；2.入驻企业中，有中国500强企业区域性总部或上市公司的，单个得1分（与上述项不重复计算）；3.入驻企业中，有国家顶尖人才及团队、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或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专业人才团队的，单个得1分（与上述项不重复计算）；4.此项满分为10分。 |  |
| **9** | 国际化情况 | 国际化水平 | 其他相关材料。 | 1.园区管理富有创新精神，园区运营有国际化特色，加10分；2.园区管理富有创新精神，园区运营有特色，加5分；3.其他情况，不加分。 |  |
| **10** | 国际化拓展 | 全球经贸网络或海外合作项目 | 1.拓展海外合作资源2个以内，得4分；2.拓展海外合作资源2-5个，得8分；3.拓展海外合作资源5个以上，得10分。4.每搭建一条全球经贸网络，得5分（与上述项不重复计算）5.此项满分为10分。 |  |
| **合计** |  |

注：得分项合计为100分，80分为合格分，60-80分为待考察分数线，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1-4-2

深圳市投资推广（××产业）产业链专业园区评分表

园区名称： 考察时间： 考察人：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检查内容** | **评分指引** | **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条件 | 园区定位 | 产业规划和功能规划 | 1.园区产业定位不明晰或不符合深圳发展规划，无相关建设规划，得0分；2.园区产业定位明确且符合深圳发展规划，但无相关规划文件、方案，得5分；3. 园区产业定位明确且符合深圳发展规划，有相关规划文件、方案支撑，得10分。 |  |
| **2** | 园区面积 | 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1.园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以下，得0分；2.园区建筑面积5万-10万平方，得5分；3.园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以上，得10分。 |  |
| **3** | 基础设施 | 现场考察 | 1.配套不完善，不能完全保证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得0分；2.配套较完善，包括水、电、气基础设施，但信息通讯不畅，得4分；3.配套较完善，包括水、电、气及信息基础设施，但无餐饮、食堂等生活服务配套，得8分；4.配套完善，包括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得10分。 |  |
| **4** | 安全条件 | 相关批文或年审材料 | 1.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一项不符合扣10分，最多扣30分；2.符合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所有要求，得10分。 |  |
| **5** | 管理主体 | 1.园区管理机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2.园区建设规划及运营方案。 | 1.园区管理主体不明晰，得0分；2.园区管理主体明晰，但缺乏专业服务机构，得4分；3.园区管理主体明晰，具有专业的招商、运营、服务机构，但缺乏有统一服务标准和体系，得8分；4.园区管理主体明晰，具有专业的招商、运营、服务机构，有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和体系，得10分。 |  |
| **6** | 入驻情况 | 园区入驻企业数量 | 入驻企业清单 | 1.园区入驻该产业链企业3家以内，得0分；2.园区入驻该产业链企业3-8家，得5分；3.园区入驻该产业链企业8家以上，得10分。 |  |
| **7** | 园区入驻企业效益 | 入驻企业效益 | 1.园区内年经营收入大于5000万企业小于5家，得4分；2.园区内年经营收入大于5000万企业5-10家，得8分；3.园区内年经营收入大于1亿企业5家以上，得10分。 |  |
| **8** | 园区入驻企业质量 | 相关证明材料 | 1.入驻企业中，有世界500强区域性总部及以上的，单个得5分；2.入驻企业中，有中国500强企业区域性总部或上市公司的，单个得1分（与上述项不重复计算）；3.入驻企业中，有国家顶尖人才及团队、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或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专业人才团队的，单个得1分（与上述项不重复计算）；4.此项满分为10分。 |  |
| **9** | 产业链情况 | 产业链专业水平 | 相关证明材料。 | 1.园区管理富有创新精神，园区运营有产业链专业特色，加10分；2.园区管理富有创新精神，园区运营有特色，加5分；3.其他情况，不加分。 |  |
| **10** | 产业占比率 | 产业占比率证明文件 | 1、该产业集聚度低，产业占比率低于30%，不得分；2、该产业集聚度高，产业占比率30%-40%，得5分；3、该产业集聚度高，产业占比率40%以上，得10分。 |  |
| **合计** |  |

注：得分项合计为100分，80分为合格分，60-80分为待考察分数线，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1-5

××园区入驻主要企业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简介** | **企业性质****（内资/外资）** | **是否属国际化跨国企业** | **所属产业** | **是否属所申请\_\_\_\_产业链**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企业资质（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十强/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